

关于嘉兴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5届专升本毕业课程教学安排的通知

各位同学：

为确保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课程教学质量，根据《嘉兴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课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现将2025届专升本毕业课程教学安排通知如下：

一、毕业课程类型

毕业课程分为毕业论文（设计）和毕业实习两类，其中护理学、临床医学专业完成毕业实习，其他专业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二、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工作安排

事项	截止日期	主要工作内容	具体要求
安排指导教师	2024年11月7日	教学点在“嘉兴大学终身教育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为学生分配论文指导教师。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课	2024年11月7日	学校组织校内专家在平台开展论文写作指导，教学点督促学生学习论文指导课。	学生进入网址（无需登录账号） http://mooc1.chaoxing.com/course/204511814.html ，届时页面将实时更新各专业论文指导课视频，点击本专业进入学习。
学生申报选题	2024年11月18日	学生与指导教师充分交流后在平台上申报选题，经指导教师审阅后提交校内专家审核。	选题不宜过大空泛，切忌偏离专业培养目标与专业不对口。
专家审核选题	2024年12月2日	学校组织校内专家线下审核选题，并公布结果，学生更换论文选题必须慎重且须经专家重新审核。	审核通过的选题，学生进入开题报告写作；审核不通过的选题，学生结合专家意见，与指导教师沟通后再次提交选题，直至专家审核通过。
开题报告写作	2024年12月16日	学生上传开题报告，指导教师审核。	
论文写作，初稿至定稿	2025年2月28日	学生上传论文初稿，指导教师评阅并提出	1. 学生上传稿件，平台默认覆盖前稿。

		交评阅意见,学生根据意见反馈修改稿件直至指导教师审核通过,论文定稿。	2. 指导教师每次指导与评阅过程在平台留下记录,要求每生一般不低于3次,首次记录不低于100字。
论文查重,评定初评成绩	2025年3月14日	教学点对学生论文定稿进行查重,查重报告下发学生,由学生上传平台,指导教师根据平台上传的查重报告和论文写作质量评定论文初评成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似度检测平台: 万方检测平台(网址: http://check.wanfangdata.com.cn/, 本科论文版), 机构账号检测(暂定, 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2. 根据《办法》, 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设计)查重应低于25%, 超过25%的论文初评成绩最高为中等; 不申请学位的非学位论文(设计)查重应低于30%。超过30%的论文修改至符合要求。 3. 定稿上传前学生查重属自主行为, 学校不作硬性要求。 4. 各教学点初评成绩良好及以上比例一般不超过35%。
初评成绩公布, 学位论文(设计)和非学位论文(设计)流程分别启动	2025年3月17日	教学点通知学生及时查看论文初评成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评成绩良好及以上的论文进入学校学位论文(设计)复评环节; 良好以下的进入非学位论文(设计)流程, 终止学位论文(设计)流程。 2. 教学点在4月15日前自主完成非学位论文(设计)答辩, 答辩形式一般为书面答辩, 由教学点组织实施。
以下为学位论文(设计)管理流程			
专家复评, 复评结果公布, 异议处理	2025年4月3日	学校组织校内专家对初评良好及以上的定稿论文进行复评, 公布复评结果。教学点通知学生及时查看结果, 统计对复评有异议的学生名单, 上报学校集中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复评通过的, 学生结合专家复评意见修改论文, 上传答辩前稿至平台。 2. 复评不通过的, 学生结合专家意见修改论文至符合毕业要求, 按非学位论文(设计)流程管理。 3. 对复评有异议的, 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学校审批同意后二次复评, 二次复评仍不通过的, 终止学位论文(设计)流程, 进入非学位论文(设计)流程。

学位论文(设计)答辩前稿完成,答辩名单确定	2025年4月10日	复评或二次复评通过的学生将修改后稿件上传至平台答辩前稿,学校以答辩前稿上传为依据,确定参加答辩学生名单。	1. 教学点督促学生提交答辩前稿,规定时间内平台未提交者视为放弃答辩。 2. 学位论文(设计)答辩一般为现场答辩,由学校组织实施。答辩日期为4月19日、20日、26日、27日。
学位论文(设计)答辩安排	2025年4月14日	公布各专业答辩安排,教学点通知学生及时查看安排参加答辩。	答辩安排另行通知。
学位论文(设计)答辩完成,答辩成绩公布,异议处理	2025年4月30日	学校公布学生答辩成绩,教学点通知学生及时查看,并统计对答辩成绩有异议的学生名单,上报学校集中处理。	1. 学校发布学位论文(设计)学生答辩成绩。 2. 答辩成绩为良好及以上的,学生结合答辩专家意见修改论文;答辩成绩为良好以下等级的,学生按非学位论文(设计)流程管理。 3. 对于答辩成绩为良好以下等级或第一次未参加答辩的情况,学生可在成绩发布之日起3天内提出二次答辩申请,教学点统一上报学校,学校组织二次答辩。
学位论文(设计)二次答辩完成,二辩成绩公布	2025年5月20日	教学点通知相关学生参加二次答辩并及时查看成绩。	1. 二次答辩安排另行通知。 2. 二次答辩为终极答辩,仍未达到学位论文(设计)质量要求的,终止学位论文(设计)流程。
学位论文(设计)答辩终稿完成	2025年5月23日	答辩或二次答辩通过的学生修改论文上传至平台答辩后终稿。	学生提交的答辩后终稿为教育部论文抽检稿,须经过指导教师审核且符合学校学位论文查重要求。
总评成绩发布	2025年5月27日	学校发布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教学点通知学生及时查看成绩。	

三、毕业实习教学工作安排

事项	截止日期	工作内容	具体要求
实习数据上报	2025年3月5日	教学点统计相关专业学生实习信息,填写学生实习信息汇	1. 临床医学专业和护理学专业实施毕业实习。 2. 学生实习信息填报必须准确

		总表并上报学校。	属实，且与毕业实习报告中填写单位保持一致。
毕业实习	2025年4月30日	学生在实习单位参加实习，完成毕业实习报告（附件 2）。	符合毕业实习免修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
实习成绩评定	2025年5月9日	校内指导教师完成学生毕业实习成绩评定工作，学生在平台上传实习报告扫描件。	校内指导教师综合实习单位意见和学生实习表现进行考核。
成绩录入与发布	2025年5月16日	毕业实习成绩发布。	

四、其他事项

（一）以上各环节均有截止日期，一旦截止，流程将无法回退，请务必重视并积极跟进。

（二）毕业课程相关教学工作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三）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所属教学点联系。

附件：

1. 嘉兴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实习报告模板

嘉兴大学
继续教育学院
2024年11月1日